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5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积极推进回复工作。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初步完成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将延期五个工作日内回复并披露。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1-045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鹏起”)监事会于2021年5月6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宁二宾先生的辞职报告。宁二宾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宁二宾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鉴于宁二宾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少于3名且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宁二宾先生的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宁二宾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将尽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宁二宾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宁二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1-024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17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1年4月22日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此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1年5月8日前对《关注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鉴于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因此无法在2021年5月8日前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5月11日前对《关注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公司对延期回复《关注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真挚的歉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时在“华阳国际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华阳国际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华阳国际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华阳国际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唐崇武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徐清平先生,董事龙玉峰先生,独立董事王茂祺先生,保荐代表人琚鹏飞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3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9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07)以及2021年2月20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 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总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	最低成交价格(元)	支付总金额(元)[注]
9,054,988	1.0481	8.39	7.45	69,741,378

[注]:支付总金额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9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6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2020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821,248股,占公司总股本111,226,800股的比例为2.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60元/股,最低价为39.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656,222.8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西菱动力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霆	联系电话:0531-68889230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庆星	联系电话:0531-66578264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21年4月12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注册制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则修订解读,涉及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激励及被监管/处分案例介绍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核心技术不存在技术纠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曾租赁集体土地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1.2020年7月13日,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20号),中泰证券已将整改报告报送山东证监局;2.2020年12月22日,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78号),中泰证券已将整改报告报送山东证监局;3.2020年12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监管关注函(2020)8号),中泰证券已完成相应整改工作。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刘霆 李庆星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股票代码:603721 股票简称:中广天择 编号:2021-014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1年5月7日,本公司动态市盈率为142.34倍,根据中证指数披露证监会行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近一个月滚动市盈率31.23倍。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或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1-013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何超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何超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何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何超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何超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6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4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1年4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20.59	143.90	149.96	255.06

2021年4月,公司生猪销售量20.59万头,销售量环比减少9.18%,同比增长149.96%。

2021年4月末,公司生猪存栏143.90万头,环比增加15.95万头、环比增长12.46%,较2020年4月末增长255.06%,较2020年12月末增长49.30%。【1注:经审计的2020年4月销售量为8.24万头,2020年1-4月累计销售量为27.40万头。】

2021年1-4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74.05万头,销售量同比增长170.19%。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1年4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7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4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吴宗敏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额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75人调整为269人,将原计划授予前述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预留数量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15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50万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5月7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6.7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69名激励对象授予1,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8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4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6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吴宗敏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额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75人调整为269人,将原计划授予前述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预留数量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15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50万股。

公司董事吴有林、吴俊与本次激励计划个别激励对象与存在亲属关系,上述2名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5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7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69名激励对象授予1,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吴有林、吴俊与本次激励计划个别激励对象与存在亲属关系,上述2名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9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容已于2021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容已于2021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15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1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上述内容已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4、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由于吴宗敏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额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75人调整为269人,将原计划授予前述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预留数量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15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50万股。

公司董事吴有林、吴俊与本次激励计划个别激励对象与存在亲属关系,上述2名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9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容已于2021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15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1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上述内容已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4、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由于吴宗敏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额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75人调整为269人,将原计划授予前述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预留数量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15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50万股。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雷支成	副总经理	15	1.15%	0.02%
2	郭西虎	副总经理	15	1.15%	0.02%
3	黄泽森	财务总监	15	1.15%	0.02%
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小计			45	3.46%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266人)			1,105	85.00%	1.64%
预留部分			150	11.54%	0.22%
合计			1,300	100%	1.93%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